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政處

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8662096

重劃科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侑冠字第 11203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另送

主旨：申請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釐清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爰檢附開發行為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位於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」範圍內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迄今，因開發方式、財務等因素，現況尚未依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爰依循 107 年 10 月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及 109 年 5 月發布實施之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以增進區內土地合理有效利用、開闢區內公共設施。
- 二、旨案申請開發範圍為花蓮縣壽豐鄉志平段之全部土地，包含志平段 1 地號等 2210 筆土地，隨文檢附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(如附件)。

附件明細：

- 附件 1.申請開發範圍土地清冊
- 附件 2.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及開發行為說明
- 附件 3.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函復公文
- 附件 4.申請開發範圍地形圖

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鄭景文、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花府

112/03/09



1120047018

三、承上，依據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，概述如下：(請詳閱法條內容)

(一)第1項規定，新市區建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概述如下：

1、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。

2、新市鎮興建。

3、新市鎮申請擴建，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。

(二)另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，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。

(三)又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興建或擴建社區，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興建或擴建社區，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，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案，請貴處釐清確認本案是否涉及認定標準25條之規定？並請依本局111年12月27日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2023/01/09